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吴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609,791,91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人民币（含税），共计48,783,353.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

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目前，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6 日。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相应股东大会的授权，需要对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董事冷晓翔、郑勇、高海娜作为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